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9 年度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分别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任期满离任。本年度，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 股东大 会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现场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黄旭明	5	4	1	0	0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本人恪尽职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

			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2	2019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9年12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16	13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各委员会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主要工作如下：

1、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履行情况，并对董事、高管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考核；

2、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公司 2019 年度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控的实施及完善情况，审议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关注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分析及审计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不定期在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发展的现状、内部控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献计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

2019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深入了解、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2019 年，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2019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联系方式

姓名：黄旭明

电子邮箱：xmhuang@fjn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0 年度，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机遇，使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同时，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黄旭明

2020 年 4 月 29 日